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秉豪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3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32號判決確定，且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136號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，為擔保假執行而向本院提存擔保金60萬，經本院提存所以110年度存字第415號辦理提存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閱屬實。又上開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3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可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之部分經本案判決全部勝訴確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

擔保金，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